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蔡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參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01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參仟捌佰捌拾肆  
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  
08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14、  
09 24頁），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  
10 權，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4 203.204.174.207）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原  
15 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  
16 間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1年9月6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  
17 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7.710%計算（本件違  
18 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9.32%，計算式： $1.61\% + 7.71\% =$   
19  $9.32\%$ ），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  
20 還本息，以每個月為1期，於每月6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  
21 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  
22 利益，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23 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  
24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5 (二)被告於110年10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6.224.  
26 156.228）向原告借款95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27 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  
28 115年10月27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  
29 變動）加碼週年利率6.290%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  
30 年利率7.9%，計算式： $1.61\% + 6.29\% = 7.9\%$ ），並約定自實  
31 際撥款日起，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每個月為1

01 期，於每月27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  
02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除按上開約定  
03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04 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6 (三)被告另有其他銀行無擔保債務未清償，於112年8月9日向最  
07 大債權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機制，而與原告及其他債權銀行於  
08 112年10月18日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同意就本案剩餘  
09 積欠債權總額分156期，年利率5%，每月月付1萬8,281元，  
10 並約定被告如未依協議書履行，借款即回復原約定之契約條  
11 件，詎被告僅繳付第2期之前置協商協議款後，於113年2月  
12 19日毀諾，故回復按原契約之約定請求，並將被告於毀諾後  
13 不足額清償金額充償借款本息至112年12月25日，被告尚積  
14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1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6 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到庭表示：對於有欠款事實不爭執，先前有啟動過協  
18 商，也正在請法扶律師整理債務重新談協商等語。

1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24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  
25 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  
26 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  
27 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清償條例前置協商查詢表、  
28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69  
29 頁），核屬相符，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不爭執，堪認  
3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31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1 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  
02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0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05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林昀潔